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反洗钱制度与程序

(仅供内部使用)

制订日期:2006年12月

修订日期:2012年6月

批准人: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

编写及修改人:法律合规部

版本号:5.1

目 录

导 言.....	3
第一部分 什么是洗钱.....	4
第二部分 立法.....	6
第三部分 制度与程序.....	8
3.1 客户身份识别	8
3.2 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	9
3.3 大额交易、可疑交易报告	9
3.4 风险评估	10
3.5 保密	10
3.6 配合协查	10
3.7 宣传	10
3.8 学习与培训	11
3.9 报告反洗钱情况	13
3.10 处置洗钱案件风险	13
3.11 内部审计	13
3.12 评价考核	13
第四部分 工作职责.....	14
第五部分 附件.....	15

导 言

由于提供给客户多样化的服务和投资工具可掩盖资金来源，包括保险公司在内的金融机构已成为洗钱活动的主要目标。洗钱行为对保险公司造成严重的名誉和财务风险，甚至可能使其因涉及洗钱犯罪而遭到刑事指控。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经意识到洗钱行为对公司及其客户、股东和员工造成的风险，因此决定积极地与威胁社会和经济的洗钱活动进行斗争。

公司决意在反洗钱斗争中为同行树立一个良好的典范。

为确保符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根据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编写了《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反洗钱制度与程序》（以下简称“本手册”）。

本手册将依据实际经验或相关制度的发展情况进行定期审核和修订。

第一部分 什么是洗钱

1.1 “洗钱”一词囊括所有改变、掩盖或隐瞒非法获得资金或贵重物品的实际所有权或审计线索的行为，其目的在于使此类财物显现合法来源。

1.2 由于现金作为一种持有人的票据具有充分的可替代性，因而成为犯罪者首选的交易媒介。洗钱行为一般有以下三个特征：

- 毒品交易者和罪犯需要掩盖金钱的真实所有权和来源；
- 他们需要控制金钱；
- 他们想改变金钱的形式以掩盖其来源。

1.3 保险机构遇到的最常见的洗钱方式是洗钱者购买趸交的保险合同，然后通过早期退保或虚假索赔取回保险费。趸交投资保险合同极可能被利用作为洗钱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形式：

- 年金保险；
- 趸交投资连结保险；
- 万能寿险；
- 趸交的生存保险；
- 趸交的个人养老金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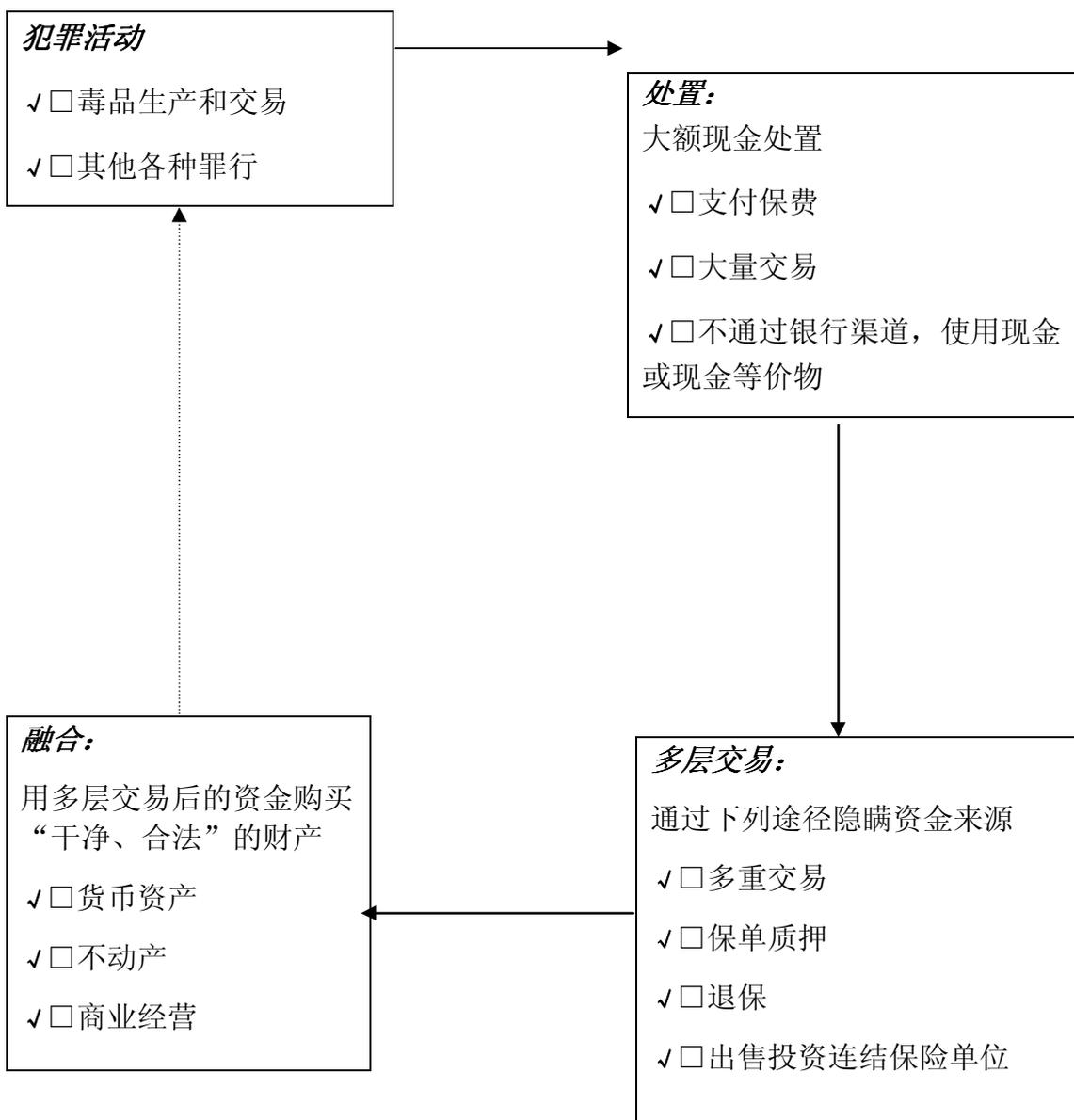
尽管上述某些情况并不适用本公司业务，但所有员工、营销人员应该了解自己所承担的法律义务。

1.4 洗钱一般分三个阶段，其中一系列洗钱交易可引起保险机构对潜在犯罪活动的警觉：

现金处置 - 从非法活动中获得现金收益。

多层交易 - 通过错综复杂的交易，模糊犯罪收益的真实来源、性质以及犯罪收益与犯罪者的关系。

融合 - 使非法所得钱财披上合法的外衣。如配置成功，则融合手段即可使被洗钱财以貌似正常的经营资金重新进入金融系统。



第二部分 立法

2.1 国际倡议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 是为专门研究洗钱的危害、预防洗钱并协调反洗钱国际行动而于 1989 年在巴黎成立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其成员遍布各大洲主要金融中心，目前有包括中国在内的 29 个国家和地区为成员，欧盟和海湾合作委员会这两个国际组织也是成员。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是一个独立和多边的国际组织，是反洗钱和反恐融资领域最具权威性的国际组织之一。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反洗钱的《40+9 项建议》是国际反洗钱领域中的重要文件，涉及刑法、业务操作、金融体系及其规章、国际合作等内容。作为重要的全球性的反洗钱组织，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为促进这些建议的广泛实施做了大量工作，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可。为了落实其建议，推动国际反洗钱斗争，特别工作组定期对其成员进行评估，以确定它们是否符合这 40 条建议的要求。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洗钱的立法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修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1997 年 3 月 14 日修订并公布，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该法第 191 条将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走私犯罪规定为洗钱犯罪的上游犯罪，并规定了对洗钱犯罪的惩罚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修正案将恐怖活动犯罪规定为洗钱犯罪的上游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修正案将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规定为洗钱犯罪的上游犯罪。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通过，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法明确定义了洗钱活动是指以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行为，规定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反洗钱义务，要求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以及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2.2.3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发布，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规定明确了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同时要求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并实施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能够反映每笔交易的数据信息、业务凭证、账簿等相关资料，以及按照规定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人民币、外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

2.2.4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发布，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该管理办法明确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的类型，以及报告提交的时限。

2.2.5 《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

《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该管理办法规定了恐怖融资的范围，并要求金融机构发现恐怖融资行为时须及时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2.2.6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发布，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该管理办法要求金融机构建立和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方面的内部操作规程，并对客户身份识别以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第三部分 制度与程序

我们应随时保持警惕，防止犯罪分子利用我们实现洗钱的目的，这样做是为了避免对洗钱过程提供帮助，也便于对可能的洗钱企图做出反应。警惕职责主要包括以下诸点：

- 核保检查
- 识别身份
- 识别并报告可疑客户/交易
- 档案保管
- 培训

3.1 客户身份识别

“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十分重要，是构成一切交易的前提。对于要求提供服务的所有客户，我们均应尽力确定其身份。

由于我们的业务主要通过营销人员开展，因此识别客户身份的主要责任需首先由营销团队承担。营销人员应对客户的真实身份尽到合理的注意责任。一张新投保单提交之前，营销人员应亲眼见到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并通过身份证、出生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核实其身份。如对身份证明文件的真实性产生怀疑，营销人员应向反洗钱负责部门报告，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办理业务，不予接受匿名账户或姓名明显虚假的账户。

总分公司运营部、团险部、财务部和客户服务部人员负责第二层次的客户身份识别（包括客户资金来源的识别），以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保存。具体的身份识别及资金来源识别的程序和操作要求由总公司运营部、总公司团险部及总公司财务部根据监管要求另行规定，详见附件一。

公司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或其他合作伙伴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的客户身份识别职责时，应当确保第三方已经采取符合公司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第三方未采取符合公司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的，由公司承担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责任。公司将与其签订协议以明确反洗钱权利义务。

公司将按照规定检索客户名单，将客户名单与中国政府、人民银行官方网站、联合国等国际组织以及股东公司等发布的限制性名单（以下简称限制性名单）进

行匹配。一经发现属于限制性名单上的个人或团体，公司将不与其建立业务关系，如有需要还应报告有关监管部门或执法部门。此外，对于政界人物，公司会进行更为严格的核保审查，具体的程序和操作要求详见附件二。

3.2 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

3.2.1 客户身份资料包括记载客户身份信息、资料以及反映公司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情况的各种记录和资料。交易记录包括关于每笔交易的数据信息、业务凭证、账簿以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反映交易真实情况的合同、业务凭证、单据、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

3.2.2 所有相关资料和记录应以原始文件、微缩形式或电子资料等形式予以保存，保存时间应不少于业务关系结束之日起5年。具体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规则由总公司运营部、财务部根据监管要求另行规定，详见附件三。

3.3 大额交易、可疑交易报告

3.3.1 大额交易报告

大额交易是指单笔或者当日累计人民币20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的现金收支交易。相关人员应当在大额交易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大额交易报告。有关大额交易的上报流程详见附件四。

3.3.2 可疑交易报告

公司实时监控可疑交易和可疑行为，公司制订了详细的操作办法予以识别和管理，详见附件四。

由于洗钱者可能利用的交易种类难以限定，因此只要符合监管规定或我司相关制度明确的可疑交易特征，即构成可疑交易，相关人员应当在可疑交易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有关可疑交易的上报流程详见附件四。

3.3.3 相关人员提交大额交易、可疑交易报告时，应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交易信息，具体的报告要求，详见附件四。

3.4 风险评估

公司将定期进行有关反洗钱（包括反恐怖融资）运营情况的风险评估，记录评估情况，准备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年度报告，反映风险评估情况。

公司定期进行有关反洗钱（包括反恐怖融资）控制机制和执行情况的风险评估，从反洗钱工作开展的各方面评估公司在控制洗钱风险方面的详细情况，同时通过定性定量方法反映风险评估情况，并准备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年度报告。

同时，每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公司从内部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价、控制措施、信息与沟通、监督与考核、特定指标等方面全面评估公司的反洗钱工作，了解和掌握反洗钱合规操作内容，客观评价公司反洗钱内部控制及其执行的一贯性和有效性，发现问题并进行自我纠正，以不断完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并保证这些制度的有效执行，预防洗钱活动。

3.5 保密

相关人员对于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 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相关人员对于报告可疑交易、配合监管机构调查可疑交易活动等有关反洗钱工作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向客户和其他人员提供。具体的反洗钱保密制度详见附件五。

3.6 配合协查

反洗钱协查工作是指公司根据人民银行的要求，对有关可疑交易、案件线索或敏感信息等所涉及的客户或业务情况进行调查和反馈的有关活动。具体的反洗钱配合协查制度详见附件六。

3.7 宣传

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反洗钱宣传活动，让客户认识洗钱的高度危害性、反洗钱的紧迫性和必要性，充分理解公司履行反洗钱义务的工作职责，在办理业务时，主动配合和支持公司的反洗钱工作。反洗钱宣传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洗钱活动的基本特征；
- 公民的反洗钱义务；
- 反洗钱的法律法规；
- 我国反洗钱工作的最新近展；
- 公司反洗钱工作的先进事迹；
- 其他要宣传的内容。

3.8 学习与培训

员工和营销人员务必明确自己的责任所在，如果洗钱活动发生而未能向有关人员报告，他们将承担个人责任。

3.8.1 反洗钱培训对象

3.8.1.1 新员工

所有新员工，无论其职位高低。公司都要通过培训让其了解反洗钱的法律法规，认识本公司和其个人的反洗钱法定义务，以及可能承担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3.8.1.2 营销渠道

鉴于公司各渠道营销人员是首先接触涉嫌洗钱者的人员，因此这些岗位所面临的洗钱风险较高。所以渠道的一线营销人员履行反洗钱职责的好坏将直接影响公司履行反洗钱义务的质量。一线营销人员应熟悉本公司制定的各项反洗钱工作要求，以及认清本身的法定责任。公司各营销渠道应通过培训确保本渠道所有一线营销人员明白如何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如何识别可疑交易，以及在发现可疑交易后应采取的措施等。

各营销渠道必须让营销人员熟悉客户尽职调查流程、核实申请人身份及其业务经营活动的需要，并就客户身份调查程序进行培训。通过培训，使一线营销人员认识到，遇有客户提供可疑资金，或者要求进行可疑交易，不论资金获接纳与否，或者该交易进行与否，都需要向当地反洗钱专员报告，并且必须掌握在这方面所要遵循的程序。

3.8.1.3 中高层管理人员

中高层管理人员对反洗钱工作的理解、支持和督导，对本机构全面履行反洗钱义务具有关键性的作用。公司应向中高层管理人员提供反洗钱工作各方面的高

层次以及深入的指引。

3.8.1.4 反洗钱岗位人员

总公司法律合规部、运营部、财务部、团险部和分公司客服部、财务部等反洗钱岗位人员是公司反洗钱工作的网络中枢，不仅负责公司各部门各机构内部反洗钱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沟通和落实，还承担着反洗钱报告与联络的重要职责。因此，公司针对这些反洗钱岗位人员开展特别的培训，确保其具备反洗钱专业人才应有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以及综合协调能力。

3.8.2 反洗钱培训内容

3.8.2.1 基础知识培训

加强反洗钱理论知识培训，包括：洗钱和反洗钱的定义，特征、过程、手法、危害及其发展趋势；反洗钱的体系、制度框架等。

3.8.2.2 法律法规培训

学习已经颁布的反洗钱法规，全面掌握法规规定的各项大额和可疑交易标准；对国家新出台的反洗钱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及时的学习和培训。

3.8.2.3 反洗钱内控制度培训

熟悉掌握公司的反洗钱内控制度，包括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内容，了解与其岗位职责相应的反洗钱工作要求。

3.8.2.4 业务操作培训

结合国际、国内反洗钱最新动态和最新反洗钱案例，了解国际国内反洗钱形式和最新的洗钱手法，介绍反洗钱的经验与技巧以及最新反洗钱技术，稳步提高业务操作人员的警觉性和反洗钱技能，特别是在实际工作中识别可疑交易的能力。

3.8.2.5 其他相关知识的学习

针对洗钱活动的复杂性、专业性、国际性、隐蔽性和高智能等特点，公司各部门各机构开展反洗钱工作的人员，都应积极加强自己对法律、财务、会计、审计、计算机、外语等相关知识的持续性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

3.8.3 反洗钱培训工作档案管理

公司各部门各机构需要加强反洗钱培训工作档案的管理，应将培训组织实施情况予以真实、完整地记录；并由各部门各机构安排专人妥善保存，便于监管部门

门和上级机构的后续考核与评估。(请参见附件七:反洗钱培训记录表)

3.9 报告反洗钱情况

- 3.9.1 总分公司各级机构应当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报送本机构的反洗钱工作信息及其他反洗钱报告。
- 3.9.2 总公司法律合规部应当定期向总公司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全公司反洗钱工作的开展情况。
- 3.9.3 反洗钱负责人每年向公司总经理、审计合规委员会成员及相关部门和机构提交公司年度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报告。

3.10 处置洗钱案件风险

公司应当准确预警、及时发现涉及本公司的涉嫌洗钱案件,妥善处置案件风险,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案件风险处置情况。

3.11 内部审计

总公司内部审计部将反洗钱审计纳入年度计划。年度反洗钱审计的目的是评价总公司和各分支机构在建立健全反洗钱制度以及执行反洗钱操作规程方面的控制环境,以确保内部控制符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提高公司落实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

3.12 评价考核

公司每年将对反洗钱岗位和承担反洗钱职责的人员进行反洗钱评价考核,从而约束和激励反洗钱人员有效履行反洗钱职责。

第四部分 工作职责

- 4.1 公司任命法律合规部总监为公司的反洗钱负责人, 直接向公司总经理汇报。
- 4.2 公司总经理确保反洗钱负责人有充分授权, 有能力和资源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 4.3 反洗钱负责人负责根据各项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制定公司反洗钱制度, 并在公司内部予以执行。
- 4.4 反洗钱负责人负责与当地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的监管机构(如人民银行、保监会等)联络工作。
- 4.5 公司各部门反洗钱职责如下:
 - 4.5.1 法律合规部是反洗钱工作的牵头部门, 负责制定和及时更新公司反洗钱内部操作规则和控制措施; 负责大额及可疑交易案件向人民银行反洗钱监测中心的报送; 组织协调反洗钱培训、反洗钱宣传、反洗钱风险评估等各项反洗钱工作。
 - 4.5.2 运营部负责客户身份识别, 客户风险等级划分以及可疑交易识别与判断。
 - 4.5.3 财务部负责客户身份识别和大额、可疑交易识别与判断。
 - 4.5.4 人力资源部负责将反洗钱纳入业绩考核范畴, 考核人员包括所有反洗钱岗位和承担反洗钱职责的员工, 建立责任追究和奖励机制。
 - 4.5.5 各渠道负责客户身份识别及身份资料的收集, 以及可疑交易行为的识别及报告。
 - 4.5.6 信息技术部负责为反洗钱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如开发系统识别大额和可疑交易案件, 完善系统以尽可能完整地重现可疑交易等。
 - 4.5.7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制定反洗钱内审计划, 并按计划展开内部审计。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并跟踪改正效果。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客户身份识别操作细则

附件 2：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标准及分类管理细则

附件 3：档案管理制度

附件 4：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附件 5：反洗钱保密制度

附件 6：反洗钱配合协查制度

附件 7：反洗钱培训记录表